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
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獎勵規定

107 學年度第 9 次籌備討論會議通過
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04 113 第 3 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05 113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
115.05.11 114 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9.11 115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國家考試、取得專業執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獎學金申請資格、獎勵項目與金額規定如下：

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在學學生(包括延畢學生)於在學期間，證照之測驗及格者及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，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：

(一)證照、競賽、展演分級表

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證照、競賽、展演分級表				
級數	A+	A	B	C
獎學金	2000	1500	1000	500
證照	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	淨零碳規劃管理師(中級)	淨零碳規劃管理師(初級)、太陽能節能建築工程師認證、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、機電整合技術士乙級、室內配線乙級、商用雲端APP(Aistarter)軟體設計師(乙級)	Autodesk Certified User:AutoCAD、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、機電整合技術士丙級、室內配線丙級、、資訊科技(Python)

(二)如有未列於上述附表者之證照、競賽、展演或其他，經系務會議核可。

(三)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：本系學生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，得申請本獎勵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審查通過者核發獎學金。如另申請校級獎勵，請擇優申請。

三、申請獎勵金之本系學生申請資格需為在校生，應於取得證照一年內檢具申請表，繳交及（合）格證書或成績單影印本，逕送本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

證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獎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班級	學號
論文發表作者順序		
證照名稱 （論文題目）		
證照字號 （會議名稱）		
證書影本	□已繳交【須以本驗訖後影本始有效】 附於申請表後	

申請學生(簽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